

檔案主題 行政院函送「國民教育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8年5月23日

說明：

九年國民教育自民國57年開始實施，一直是依照「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民國68年5月23日總統令公布「國民教育法」，並同時廢止「國民學校法」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從此國民教育之辦理，悉依新法。「國民教育法」全文計22條，首先確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並規定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學齡兒童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學，一律免納學費；國民中、小學之課程，採九年一貫制；國小及國中，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國小及國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又國小及國中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另師範學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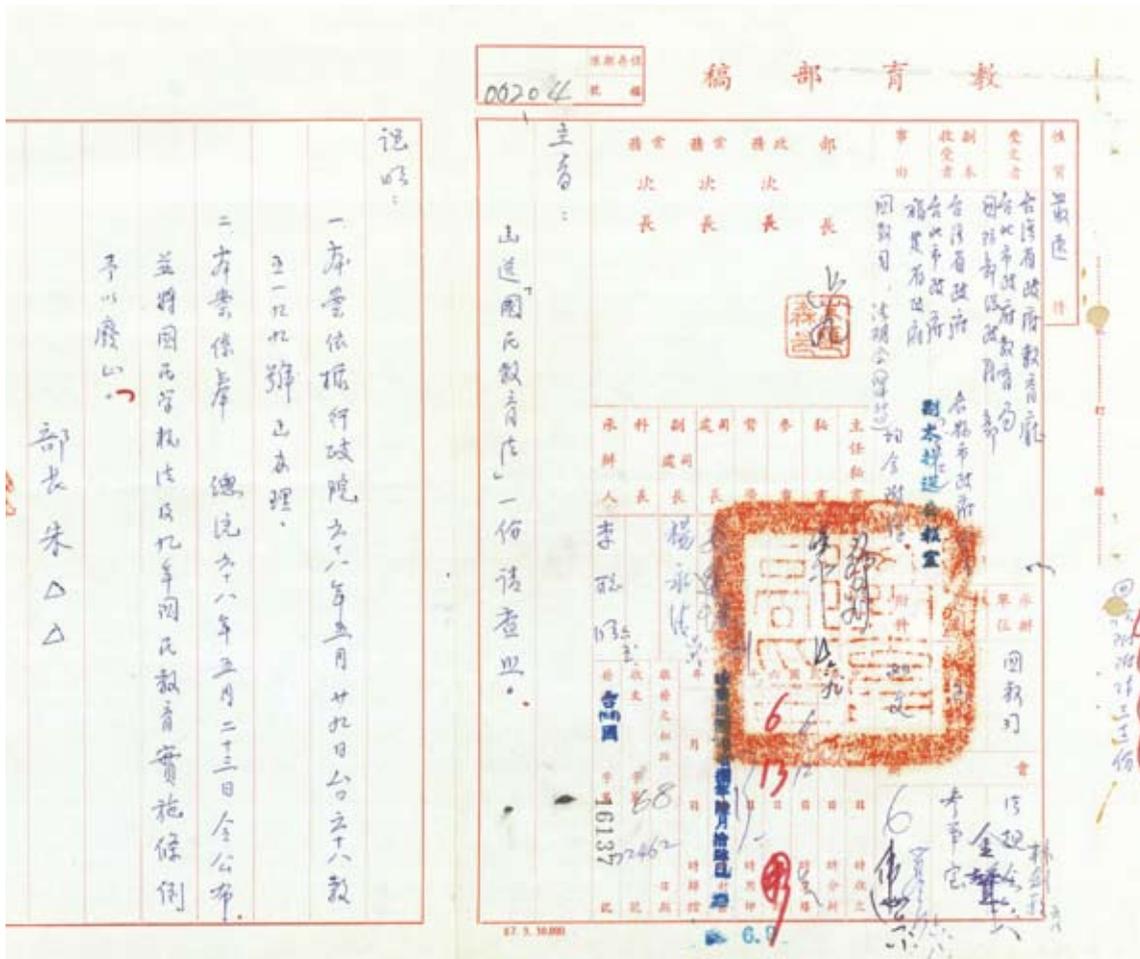


圖35-1

保存 年 限 就		( 函 )		院 政 行	
		示 批		收 受 者	副 本
		辦 報		受 文 者  教 育 部	
說明：本業係奉 總統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令公布，並將國民學校法及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予以廢止。  育實施條例予以廢止。		主旨：函送「國民教育法」一份，請 查照。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日 如 台六十八教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發出 文 5199	
				院 長 孫 運 璿	

圖35-2



圖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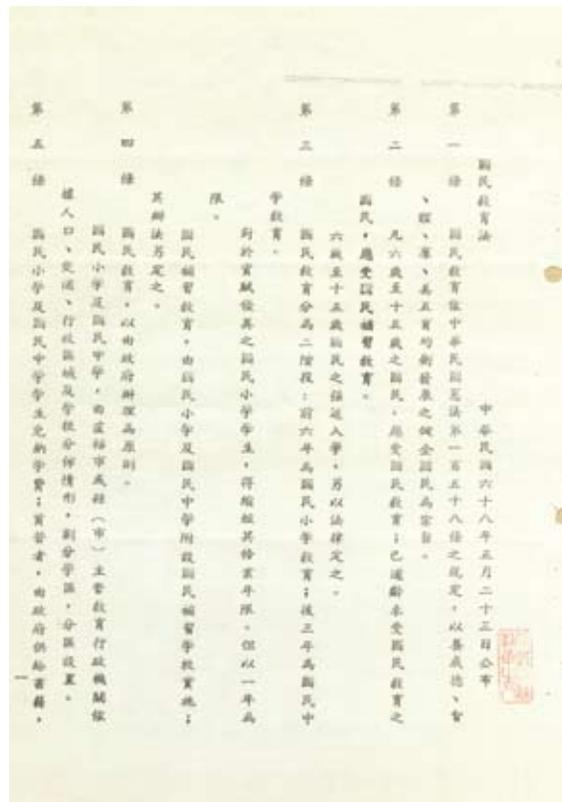


圖35-3

編號 三六

檔號：068/201.01/1/2/0

檔案主題 公布「師範教育法」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8年11月21日

說明：

「師範教育法」由總統於民國68年11月21日公布；原「師範學校法」同時廢止。師範教育以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並研究教育學術為宗旨；由政府設立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師範專科學校實施。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培育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為目的，並兼顧教育學術之研究；師範專科學校以培育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為